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ᠮᠠᠨᠵᠤᠷᠢᠰ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2024

第4期（总第62期）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ᠮᠠᠵᠤᠯᠢ ᠰᠢᠮᠤᠯᠢ ᠶ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布尔金
副主任 汪辉
委员 白云鹏 徐传阳
滕维丰 周鹏程
黄海丽 黄国庆
李刚 张德生
刘晋洋 赵树立
孟双祥 汤天彪
刘凤英

主编 汪辉
副主编 吕泽
责任编辑 吕宗坤

2024年第4期
(总第6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政务服务“满e办”品牌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7号 (1)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8号 (8)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14)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满洲里市党政机关大楼 1519 室

电 话:(0470)6262575

邮 政 编 码:0214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政务服务“满e办”品牌 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 37号 2024年7月5日

全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满洲里市政务服务“满e办”品牌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政务服务 “满e办”品牌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满洲里市委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精神，紧紧围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我市“满e办”服务品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



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二、“满 e 办”服务内容

“满 e 办”政务服务品牌,即以群众办事简单、方便、高效为导向,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新模式。旨在融入全国一(e)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更易(e)办、企业和群众更满意(e)。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新开河镇、4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22个社区、园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加强与银行、联通、邮政等第三方的深度融合,实现在第三方政务服务工作站能办事、办成事,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街道办、新开河镇及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蒙速办”app建设,重点研发、完善183项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快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加快推动各类政务服



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呼伦贝尔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不断完善工单运转流程和考核制度，着力攻坚解决率、满意率、办结率。进一步完善知识库建设，将知识库第一时间上传至平台并编写统一话术，便于话务人员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不断提升工单直办率。落实12345热线“未诉先办”机制，主要针对住建、文旅、医保、人社、教育、交通6大领域开展“未诉先办”，针对季节性供暖、旅游问题，全面排查问题点位，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反馈至相关部门，将供热“冬病夏治”、文旅“提标提效”行动落到实处。（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全市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全面推行综合受理模式，利用自治区一次办材料收件系统，规范102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指南、流程图及其他对外公开的要素，切实为企业群众线上传递材料提供便利。特别是要



全力推进 1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为市场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印章、惠企政策“大礼包”。(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 月底前)

5.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 月底前)

6.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全面落实自治区今年 150 项新增“全区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聚焦企业跨省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9 月底前)

7.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



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牵头部门:税务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8.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9.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街道办、新开河镇及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0.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



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园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街道办、新开河镇及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11.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2.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镇(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



强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部门:各区、街道办、新开河镇及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涉及政务服务事项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把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市财政局要将“满e办”品牌创建工作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紧盯任务时间节点,密切配合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每月20日前报送各项任务推进情况。(联系人:杨晓飞;邮箱:mzlxzspfwj@163.com;电话:0470—6262986)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满e办”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内容。注重“好差评”结果运用,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及时推广经验。各责任单位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总结推广。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满政办字〔2024〕38号 2024年7月5日

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市政府办各科室、综合保障中心：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已经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2024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级“规范、精简、提速”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各类印章的使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满洲里市人民政府”“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党组”“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印章的使用管理。

二、印章使用审批

（一）使用上述印章必须坚持领导负责制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未经领导审签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二)“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印章用于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公文或签署的协议等,使用该印章,须经市长或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批。

(三)“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党组”印章用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发出的公文等,使用该印章,须经党组书记或授权的党组成员签批。

(四)“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用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各类公文、相关报表或证明材料等,使用该印章,须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后的相关副主任签批;涉及财务、人事等重要事项,须经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批。

(五)“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印章用于以市政府机关党组名义发出的公文或证明材料等,使用该印章,须经市政府机关党组书记或授权的党组成员签批。

(六)满洲里市人民政府介绍信、便函(指未编号不存档的短期文件资料等),只限于以市政府名义与有关单位商洽工作、联系事宜时使用。用印须经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签批。印章管理人员与相关秘书科室须分别留存领导签批件(原件)和复印件备查。

(七)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介绍信、便函(指未编号不存档的短期文件资料等),只限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与有关单位商洽工作、联系事宜时使用。用印须经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后的相关副主任签批。印章管理人员与相关秘书科室须分别留存领导签批件(原件)和复印件备查。

(八)签发类文件或领导签阅件(视同已经审批),不再填写《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审批表》(附件1),文电法规科印章管理人员认真核对后予以盖章。



(九) 紧急情况下,签发类文件有关领导不能及时签批的,应由相关战线副主任与领导本人联系,征得领导同意后,由战线副主任代批(“经电话/微信请示 XXX 领导同意先发文后补签”)后,方可盖章,事后由经办人将领导补批件报送至文电法规科存档,印章管理人员做好盯办。

(十) 其他非正式文件用印,经办人必须办理登记审批手续,填写《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审批表》,按权限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印章管理人员留存该《审批表》备查。

(十一) 印章管理人员要规范使用印章,加盖印章时,确保印章位置准确(齐年盖月),用力适度,印油均匀,印迹清晰。

(十二) 印章管理人员要加强审核把关,对签批手续不全、行文不规范(有涂改痕迹、落款单位不明)的文稿,拒绝加盖印章。一律不得在空白的纸张、表格、信函、介绍信、合同、证件等上面加盖印章。

(十三) 经办人员应自觉履行用印审批手续,做到先审批后用印。对未经领导批准、擅自使用印章,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四) 印章中产生的废件,由印章管理人员及时销毁处理。

三、印章管理

(一)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党组”“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明确专人管理。印章必须放在保险柜内,用印完毕立即放回原处,随用随锁,原则上不得拿出办公室外使用,保证绝对安全。

(二) 因工作需要到外地或外单位使用印章的,需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印章管理人员随同监印。

(三) 印章管理人员临时有事不能管理印章时,需文电法规科负责人报请分管副主任,经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指定他人临时代管,并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填写《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管理交接表》(附件2)做好交接记录,临时保管人员要按照本制度履行好印章管理职责。

(四)分管副主任和文电法规科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各类印章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

(五)印模、电子印章的使用管理与实物相同。

(六)印章管理人员一旦发现所保管的印章有异常或丢失,应立即保护现场,报告领导,查明情况,及时处理,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印章由综合办人事专员负责管理,审批程序与管理方式按本制度执行。

四、印章缴撤

因磨损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的,按照印章刻制审批程序办理。在领取新印章的同时,旧印章即刻停止使用。报废印章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及时移交或监督销毁。



附件 1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 (科室)		申请日期		经办人	
用章事由					
用章类型 (勾选)	市人民政府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党组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机关党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 1. 使用市人民政府印章，原则上需市长，副市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字审批，紧急情况由相关副主任代签的，写明“经 xx 副市长同意”。 2. 使用市政府办公室印章，需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字审批。					

市政府办文电法规科

联系电话：0470 - 6262089



附件 2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使用管理交接表

移交印章名称 (勾选)	市人民政府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章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章样	
	市政府党组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章样	
	市政府机关党组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章样	
移交原因		
移交日期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分管副主任意见		



政府大事记

7月1日 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宣传推广工作、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工作。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督导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改造进度。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二手车出口基地观摩筹备情况、调度发达物流港二期、中飞相关筹备工作。

7月2日-6日 呼伦贝尔市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岳国栋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督导检查分管战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套娃鑫街重点工作、调度《风雪黎明》宣发工作。

魏洪玉副市长调研便民服务等工作、调研国门景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市规委会。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事宜。

程国斌副市长与满洲里市烟草专卖局相关负责人座谈。

7月3日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工作。

魏洪玉副市长督导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



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现场督导城市主要街道路面环境清理整治情况。

程国斌副市长信访值班。

呼伦贝尔市农垦集团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调度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点位相关事宜。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兴华办、北区办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调度会。

7月4日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调研座谈会,郭晓芳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督导呼伦贝尔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

进境指定监管场地规范建设推进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观摩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7月5日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5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京津冀蒙疆辽过敏反应高质量发展大会,郭晓芳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供热资源整合调度会。

程国斌副市长主持召开2024年满洲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工作会议暨防范化解生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工作调度会。

7月6日 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总结大会,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7月8日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8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呼伦贝尔市重要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组一行。

7月9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综保区项目用地事宜。

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旅游市场秩序管理规定立法调研座谈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2024年健康内蒙古建设成效年中督导组一行。

郭晓芳副市长信访值班。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市警察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出席。

7月9日-10日 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交叉互检,焦捷副市长陪同。

7月9日 海南机场2024年冬航季航线交流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会见会,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商务厅调研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人大调研组一行调研,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7月10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城中湿地项目进展等重点工作开



展情况。

自治区学习贯彻全国地方党委金融办主任会议精神工作会、深化全区农信社改革部署会,布尔金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海南控股李国红一行。

自治区商务厅调研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7月11日 商务部调研组调研,岳国栋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赴光明煤业检查矿山安全工作。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全区统一工程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满洲里市上线启动仪式,焦捷副市长参加。

商务部调研组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7月12日 及永乾市长赴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调研,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政府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及永乾市长、胡兆民常务副市长调研,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风雪黎明》推广工作、调度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工作。

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考察组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7月14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7月15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49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自治区财政厅座谈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7月15日-16日 全区保交房及工地安全生产现场会,焦捷副



市长赴赤峰市参加。

7月15日-7月19日 程国斌副市长赴俄罗斯赤塔市、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市访问交流。

7月15日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市民政局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市民政局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情况等工作、调度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进展。

7月16日 岳国栋市长接待农业农村部调研组一行。

岳国栋市长调研旅游市场秩序等相关工作,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7月17日 海关总署一行调研,岳国栋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旅游旺季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7月17日-7月18日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自治区人大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立法调研组一行。

7月17日 魏洪玉副市长信访值班。

国家气象局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7月18日 自治区杨进副主席调研游木时光沉浸式体验馆,岳国栋市长、焦捷副市长陪同。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北疆普法万里行”活动安保部署会。

呼伦贝尔市农垦高质量发展大会,宋吉祥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7月19日 自治区政府常务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岳国栋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满洲里市安全生产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调度会,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满洲里市农信社改革部署会。

2024年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市公安局民警荣退仪式,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7月20日 “京蒙协作重点专科建设”新增协作专科签约活动,郭晓芳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7月22日 呼伦贝尔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北京市卫健委、自治区卫健委一行。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自治区民委民营企业进边疆推荐筹备会。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赤塔市市长一行。

7月23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2024年第8次常务调度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市委编委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京蒙协作变态(过敏)反应重点专科建设座谈会,郭晓芳参加。

全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北疆普法万里行”(满洲里市站)主题活动,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扩大)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7月23日-7月25日 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现场会,焦捷副市长赴锡林浩特市参加。

7月23日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旅游旺季旅游团团餐食品



安全工作调度会。

7月24日 自治区专题调度会,岳国栋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程国斌副市长视频参加。

岳国栋市长调度礼遇三国·套娃鑫街宣传片事宜。

2024年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培训班开班仪式,布尔金副市长参加并致辞,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曹妃甸区政府考察团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7月25日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促进边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口岸建设课题调研座谈会。

满洲里市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画像”工作任务部署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2024年全区稳就业督查组一行。

于伟东书记调研合作区重点项目,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于伟东书记慰问,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宋吉祥副市长主持召开四办一镇及市场监管部门燃气安全工作调度会。

宋吉祥副市长信访值班。

宋吉祥副市长开展慰问工作。

7月26日 世界新能源新材料大会,岳国栋市长赴鄂尔多斯市参加。

国家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司长翟善清一行调研,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化工园区消防相关工作。



自治区稳就业工作督查汇报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调度满洲里市致敏蒿草清除工作。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自治区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检查会议,焦捷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住建环保领域专项检查组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于伟东书记调研综保区重点项目,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程国斌副市长接待赤塔市市长一行。

宋吉祥副市长观看年轻干部警示教育片。

7月29-7月31日 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岳国栋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7月29日-30日 国家发改委一行调研,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7月29日 国家发改委调研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城中湿地现场调度改造进展情况、赴打草点调度打草进展情况。

7月30日 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自治区重要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赴政务大厅出入境窗口调研。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推进农业“科技兴蒙”行动座谈会。

7月31日 布尔金副市长赴广达市场检查消防隐患。

国门景区面向全国公安民辅警免费开放签约启动仪式,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出席。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交通部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口岸办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宋吉祥副市长调度南区办办公用房拟搬迁事宜。

8月1日 岳国栋市长调度城中湿地等重点项目。

布尔金副市长赴南区办现场办公,宋吉祥副市长陪同。

全市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题培训班,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视频培训班,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赴城中湿地现场调度改造进展情况。

8月1日-8月2日 首届霍尔果斯汽车外贸博览会,程国斌副市长赴新疆参加。

8月2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项目进度。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8月份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

8月3日-8月6日 魏洪玉副市长赴二连浩特市考察学习。

8月5日 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直播培训,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8月5日-8月9日 实施科技“突围”工程专题研讨班,程国斌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8月6日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现场调度改造进展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六个工程”工作推进会。



郭晓芳副市长信访值班。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分管战线有关“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工作调度会。

8月7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6次视频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中国非物质文化协会会长一行。

8月8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总督学朱宝江一行。

市魏洪玉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公安局2024年8月份局务会。

8月8日-8月9日 宋吉祥副市长在北京市与中华慈善总会沟通对接华颐医养结合中心项目资金支持事宜。

8月9日 岳国栋市长赴国门景区观光塔、公路口岸沙盘调研。

全区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视频讲座,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规委会。

焦捷副市长现场调度城中湿地改造进度情况。

8月12日 岳国栋市长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万康农业种植基地、跨国湿地公园调研,调研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8月12日-8月13日 自治区信访会议,布尔金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8月12日 郭晓芳副市长赴北京市卫健委对接工作。

自治区调研组一行调研,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



视频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7次会议,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赴东山办、兴华办、北区办调度社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8月13日 岳国栋市长接待全国人大代表一行。

郭晓芳赴北京市世纪坛医院进一步对接医疗帮扶事宜。

自治区调研组一行调研,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呼伦贝尔市委调研组一行调研,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现场督导城中湿地改造进度。

8月14日 与全国人大代表座谈,岳国栋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9次集体学习会议,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芦苇产业园调研。

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对接重点工作。

郭晓芳副市长检查旅游旺季景区安全运营情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与华能集团、呼伦贝尔蒙东公司对接供热事宜座谈会。

焦捷副市长现场调度城中草原施工改造进展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一行调研,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满洲里市公路口岸红十字应急救援站揭牌仪式,宋吉祥副市长出席。

8月15日 呼伦贝尔市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岳国栋市长、郭晓芳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处置情况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陪同。

岳国栋市长赴万康农业种植基地、二卡国家湿地公园调研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两重”“两新”建设暨“十五五”规划推进工作视频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魏洪玉副市长信访值班。

焦捷副市长现场督导城中湿地改造进度情况。

8月16日 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提升教育质量,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对口协商会议,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市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暨警示教育大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8月18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2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8月19日 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岳国栋市长在呼伦贝尔市参加。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专题会,岳国栋市长在呼伦贝尔市参加。



市经济运行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自治区文旅厅副厅长张文俊一行。

8月19日 宋吉祥副市长信访值班。

8月20日 第二届国家向北开放经贸商洽会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智库论坛2024年会,岳国栋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视频培训,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2024年8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程国斌副市长赴公路口岸现场办公。

8月21日 岳国栋市长赴自治区口岸办汇报工作。

分析沿边地区发展基础、合作形式和困难问题座谈会,布尔金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视频培训,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交通部调研组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国家林草局调研组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程国斌副市长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8月22日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4年第10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



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赴城中湿地调研改造进展情况,焦捷副市长陪同。

满洲里市2024年“抓机遇、促开放、强口岸”系列专题培训(第五期),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城镇供热“温暖工程”视频调度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8月23日 第十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出席,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列席。

第五届中俄蒙健身气功武术邀请赛开幕式,郭晓芳副市长出席。

8月24日-8月25日 郭晓芳副市长接待2024年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申报评审组一行。

8月25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专题视频会议,岳国栋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8月26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报告会暨2024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接待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黄志强一行,布尔金副市长陪同。

2024年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申报评审反馈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秋冬旅游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郭晓芳副市长参加。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委(扩大)视频会议,魏洪玉副市长参加。

焦捷副市长陪同自治区住建厅督导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焦捷副市长赴城中湿地督导改造进度。

8月27日 中国共产党满洲里市第十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岳国栋市长、布尔金副市长、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岳国栋市长现场调研民生实项目,焦捷副市长陪同。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一带一路”中俄蒙毗邻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开营仪式,郭晓芳副市长出席。

8月28日-8月30日 全区厅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岳国栋市长在呼和浩特市参加。

8月28日 国家民委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签约共建仪式,程国斌副市长参加

8月29日 满扎财税相关事宜调度会,布尔金副市长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集中培训,郭晓芳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中央政法委第二督查组一行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专项督查,魏洪玉副市长陪同。

自治区民委组织民营企业进边疆满洲里现场会,焦捷副市长参加。

8月29日-8月30日 自然资源厅召开满洲里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论证会,程国斌副市长赴呼和浩特市参加。

宋吉祥副市长接待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一行。

8月30日 布尔金副市长主持召开中共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1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集体学习会,郭晓芳副市长、魏洪玉副市长、焦捷副市长、程国斌副市长、宋吉祥副市长参加。

国家民委、自治区民委调研,焦捷副市长陪同。

焦捷副市长赴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城中湿地短片拍摄剪辑工作。

